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37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詹輝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附註

02 1. 本件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26,593 \times 0.369 = 9,813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6,593 - 9,813 = 16,780$

06 第2年折舊值 $16,780 \times 0.369 = 6,192$
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6,780 - 6,192 = 10,588$

08 第3年折舊值 $10,588 \times 0.369 = 3,907$

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0,588 - 3,907 = 6,681$

10 第4年折舊值 $6,681 \times 0.369 = 2,465$

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6,681 - 2,465 = 4,216$

12 第5年折舊值 $4,216 \times 0.369 = 1,556$

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4,216 - 1,556 = 2,660$

14 第6年折舊值 0

1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$2,660 - 0 = 2,660$

16 (原告請求金額2,659元)

17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8 零件折舊後2,659元 + 鈹金5,881元 + 烤漆19,883元 = 28,423元